# （2022）晋0403执1177号案件退案函

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（2022）晋0403执1177号案件委托函，评估鉴定事宜为对山西省长治市东大街1幢1、2、3、5、6层共计19套商铺进行评估。房屋性质为自建房，无法确定房屋是否为商品房，且无法提供房屋平面图、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抵押情况等资料，我公司无法进行此次评估。我司特此申请终止鉴定，望予批准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2日